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五十二種

# 國民經濟學體系

Friedrich List 著

程光衛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國民經濟學體系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Friedrich List 著

程光蘅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五十二種

# 國民經濟學體系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再版

原著者 Friedrich List

翻譯者 程 光 衡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Dr. Friedrich Litz

## 譯者序

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所著之「國民經濟學體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是一部從歷史角度探討實用經濟理論的名著。自十八世紀 Adam Smith 鼓吹自由經濟以來，歐洲經濟學者對於以自由經濟為基石之大同經濟 (Cosmopolitical economy) 極為嚮往；而李氏之「國民經濟學體系」出版後，國家經濟 (national economy) 之觀點乃在歐洲大陸以及北美激起各國愛國主義者之洶湧浪潮。

李氏在本書中極力強調以一個「社會」作為研究對象之整體經濟，應以「國界」為其範圍，固非泛指「世界」而言。由此觀點出發，李氏對英國之假借「大同經濟」為名而遂其侵略野心之事實，備極攻訐；而對德國工業、國勢與對外殖民事業之發展，則計劃週詳。我對李氏在本書中為德國所作之種種設計，頗為欣賞；但對本書第四篇內李氏坦誠表示其對亞洲人民之蔑視，則極具反感——亦由於此，使我對李氏理論更為傾服。本書之翻譯，與其說是為經濟研究，毋寧說是想藉此將李氏之愛國熱忱介紹於國人之前。

本書原著係由李氏於1844年完成，其間經重印多次，並有法文、英文、日文、匈牙利文等譯本。本書係就紐約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6年印行之英文版本譯成中文，而該英文版本則係以1885之英文譯本重印。由於就德文譯成之英文難免艱澀，故本書之翻譯遇有疑難處，亦併參閱原著之日文譯本。

又書首的著者像，乃承周憲文先生供給，謹此道謝。

程光衡謹識 五十九年七月



## 英譯者序

大概在五年前，當李斯特（Friedrich List）文集在德國再度出版並廣為流傳之際，倫敦泰晤士（Times）報柏林通訊員曾為文報導此項文獻在德國具有有力影響；其後，此項影響乃使德國願於採行一項保護商業政策。

上述報導，無異就李氏商業理論之實際影響力加以證實，而此項證實乃使我對李氏之著作開始注意。經就李氏著作閱讀一遍，是又激發我從事本書之翻譯——我認為藉此翻譯可為英國讀者提供一項機會，俾其本身得以判斷李氏之說是否真實可靠，李氏之意見是否完整無瑕。

本書包括四篇——即國家經濟之歷史篇、理論篇、學說篇與政治篇。有一點係十分重要而必須緊記於心者：即上述各篇皆係於1844年以前撰就，而第四篇所特予論及之政治環境與商業政策，迄目前大都不復存在。其後，穀物法案、航海法案，以及大不列顛之一般保護關稅仍未予以廢止，德國之製造工業仍處於幼稚階段，而日耳曼聯邦較為溫和之關稅政策，仍允准英國就德國之所需將極大部份工業製品運銷德國。

乍看起來，本書似以一錯誤時間展現於今日讀者之前——本書乃就各種事物之特殊關係加以探討，而此類事物之存在固在40年以前。但就李氏所創理論之主要特徵而言，其引用固不受時間限制；同時，即在今日，我們亦將發現此項理論具有兩大特點有待思考。

第一，我們具有充份理由相信此項理論之成立，乃直接來自世界上兩個最大國家——即德國與美國——商業政策之影響。第二，此項理論實為保護貿易之學說提供一項肯定不變之科學基礎：保護貿易學說雖曾為我英語系統之殖民地所遵循，為我國少數重視現實者以及若干重視商業之經濟學家所支持，但英國著者迄今所能說明

者，亦僅限於部份與不適切之說明而已。

李氏理論之基本觀念，可謂在對國內工業之對外競爭方面，予國內工業加以有效保護而非過份保護（以關稅作為手段）；同時，農產品與原料之輸入則完全自由。根據李氏之說，對國內農產品與原料之生產予以較多有效支持，即可先保有國內趨於興盛之製造工業，然後方能就此加以保護。由此可見，李氏之說係自兩個不同角度出發：一方面主張英國所採單邊自由貿易係屬無條件之自由輸入，另一方面就目前俾士麥克王子（Prince Bismarck）就輸入之糧食、原料、以及工業製品課征保護關稅之事實據以立論。

事實上，李氏就其心目中所認為真實之「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以及亞丹·史密斯及其門徒（包括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門徒）所謂之「大同經濟」（Cosmopolitical economy）二者所劃定之界限，實屬過份明顯。同時，李氏極力強調一個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乃與世界性之貿易政策（universal trade policy）相抵觸；事實上，世界性之貿易政策自英國採行後，即未為任一其他文明國家採行，其消逝迄今已將近40年。

李氏為就其所認「大同經濟理論」之荒謬加以攻訐，乃經常以相當粗淺之觀點就英國所獲得之商業優勢予以公開指摘。但李氏迄目前為止雖以英國之敵人自居，而其對英國之政治制度卻由衷讚賞，對於英國與德國之聯盟極為熱誠擁護。李氏稱：「英國與德國在有關東方問題方面，具有共同政治利益；英國以陰謀陷害日耳曼關稅同盟，阻礙德國商業與經濟之進步，是英國犧牲其最高利益而僅謀求次要之貿易利益。結果所屆，英國勢必為其近視之店員政策而深感懊悔」。李氏更進而以一簡短有力之論文「英德結盟之必要性及其價值」（On the Value and Necessity of an Alliance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分送英國及普魯士政府。

本書之翻譯，以儘可能與原文相符為目標。譯者對於原著無謂



之重複，力求保持原狀而不予簡縮。書中凡用歪體字或用大寫字母標示者，皆係依據原著而來。蓋譯者認為：凡準備接受李氏全部或部份結論者——在英國可能大有人在——，對李氏以其本身方式表達之理論與意見（未經竄改與粉飾者），將喜於加以研讀；至對李氏學說持反對態度者，或仍有興趣就此一首創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卓越學者對世人表示之意見，求取其正確之涵義。

孫普遜•勞埃 (Sampson S. Lloyd)



## 著者小傳

李斯特於1789年8月6日出生於德國屋騰伯（Württemberg）之魯特靈根（Reutlingen）。其父以製革爲業，並擔任地方公共事務，故其父雖非富有，尙能爲社會尊重。李氏幼年，對其父職業甚爲不滿，並決心爲本身開創前途。

起初，李氏就業於波羅賓楞（Blaubeeren）、烏爾姆（Ulm）、以及土賓根（Tübingen）等地之城鎮公所（Town Clerk's offices），歷數年之久。其後，李氏通過政府舉辦之若干考試，以優越成績進入屋騰伯之內政部（Government Civil Service）服務。在內政部內，李氏升遷之迅速，竟至其於1816年即已升任爲部長之助理（Ministerial Under-Secretary）。當時之部長爲汪根漢姆（Von Wangenheim），自始即對李氏之才能特加賞識，並熱誠歡迎此一助手之能與其合作推進改革計劃。

在李氏任職內政部期間，李氏曾爲土賓根大學設置政治經濟講座（a Chair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事，發表一項有力而又詳盡之小冊。在此小冊中，李氏毫無顧忌的批評屋騰伯之行政管理制度，並指出某些學問與大學中新的系科之關聯所在；此類學問亟須予以培育，然屋騰伯迄至當時幾完全予以忽視。事實上此一小冊並非論文，而係一項宣言；同時，此一小冊亦可視爲李氏對官僚主義與官樣文章挑戰之首度發難；李氏之餘年即在此項戰爭中渡過。

汪根漢姆對李氏之作頗爲激賞，乃派李氏擔任該大學之實務管理教授（Professor of Practical Administration），並鼓勵李氏貫徹其主張以從事改革政府之行政管理、當地之代議制度、以及印刷出版之自由等。

但不幸李氏之良好機遇至此即止，部長對其致力謀求改革之授權，此時亦陷於無效。蓋當時時機實不利於提出改革計劃；當時

之貴族與官僚對於改革與革命實無能力加以區別，是以國王本身亦感受政治危機，而內政部長乃告解職。

本文並非僅就李氏對具有優勢之保守政府加以攻擊一事予以敘述，故有關當時之政治風潮可至此告一段落。在1815年拿破崙戰爭結束之時，德國外交家對其國民之工業利益幾均漠不關心。歐洲大陸之長期封鎖，終於形成一種強烈之保護制度，而對德國國內貿易——尤其是對少數各邦之貿易大為有利。及至此項封鎖解除，德國各海港皆以較低稅率允准外貨輸入，而德國各邦間之貿易仍以內部關卡加以嚴格限制。此類事件，自然而然引起普遍不滿，於是為廢止此項內部關卡制度，德國乃成立一個協會。此一協會係由李氏擔任會長，而李氏立即遭遇者，乃政府對之加以責難，並撤銷其辦公處。當時，魯特靈根同情李氏之居民為表示對李氏信賴，特選李氏擔任屋騰伯國會（Württemberg 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之魯城代表；但李氏據此反對當局之愚行引致當局不予寬恕，竟至以部長會議投票否決，使李氏之當選無效。

但李氏不為任何事物所挫，仍致全力熱烈推動取消此類內部關稅，並鼓吹日耳曼各邦應成立商業同盟——李氏自此一觀點出發，認為將來日耳曼之政治同盟終將繼之成立。李氏不僅在報章、書信、論文，以及小冊中熱烈討論此一主題，並在其旅途困難與經濟拮据之一段時期中，足跡遍及柏林、慕尼黑、維也納，以及日耳曼其他都城，俾使其觀點能為各地主要政治家及商業領袖有所瞭解。李氏之漫長旅程在當時雖曾產生實際效果，但收效不大：李氏發現各商業領袖於採取行動時仍如過去一般胆怯，而各部部長對於李氏未獲授權之為政治目的鼓吹，仍如往常一般嫉妬。

稍後，李氏於1822年又再度當選為屋騰伯議會（Representative Assembly of Württemberg）之魯城代表。但由於以李氏為主要策動者之一項有力之請願——請求成立商業同盟，並從事其他必需之改革——，使國王及其內閣大為震怒，以致李氏不僅被逐出議

會，且被判監禁十月並服勞役；同時，控訴李氏之一切費用，尚須由李氏支付。

李氏爲避免政府依此嚴厲判詞執行，乃遁跡於斯脫司堡(Strasbourg)。但經短暫居留，當局即應屋騰伯政府之請而勒令李氏離境。李氏自斯脫司堡到達巴登(Baden)，隨又遭遇相同之侮辱。李氏再自巴登至巴黎，方始受到奈佛耶第將軍(General Lafayette)之由衷歡迎，後者並邀請李氏訪問美國。但李氏並未立即接受此項邀請，其對祖國之熱愛使其重返屋騰伯，並以上訴方式哀懇國王特赦。李氏之上訴未被允准，遂被監禁於亞斯伯(Asberg)監獄。經數月監禁之後，始以李氏放棄其屋騰伯公民身份，並立即放逐爲條件而告釋放。於是，李氏又再度前往斯脫司堡，其行跡又再度爲亟欲報復之屋騰伯國王所追蹤；而由於後者之請求，法國政府竟通知李氏不容其在法國領土上逗留。此時，李氏乃決定暫時離開歐洲，而以美國爲其目的地。在美國，李氏又再度受到奈佛耶第將軍之熱烈歡迎；由於後者之介紹，李氏贏得美國傑克遜總統、亨利·克萊(Henry Clay)、詹姆斯·麥迪生(James Madison)、愛德華·李溫斯頓(Edward Livingstone)以及其他甚多具有影響力之美國政治家之友誼。

李氏在美國曾試圖購買一小塊土地並加以耕作，但不幸未獲成功。繼此之後，李氏乃在美國創辦一德文報紙，名曰艾德勒(Adler)。當時，英國與德國間爲關稅問題之爭論已臻於頂點，而李氏之友人乃建議李氏就此問題發表一序列專論刊登於其報紙。於是，李氏乃連續發表十二封信，以賓夕凡尼亞洲[製造工業促進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之主席殷格索(J. Ingersoll)作爲收信對象。在此類信件中，李氏對亞丹·史密斯所倡自由貿易之大同經濟制度，力予攻訐；並基於保護本國工業觀點，以美國當時之經濟情況爲例，極力主張採取相反政策。



賓州〔製造工業促進協會〕一方面將此類信件集印成冊，並冠以〔政治經濟新制概要〕（*Outlines of a New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於1827年在費城（Philadelphia）出版；另一方面，該協會又通過一連串決議案，以確斷李氏之意見實已爲一新而健全之政治經濟制度奠定基礎。此類決議案經送北美聯邦簽署，而協會又同時畀予李氏兩大任務：其一乃就其理論試作合於科學之說明，其二則係就此理論試作通俗解說，俾適用於一般公立學校。同時，該協會並保證上述兩種文件，將各以五十份分送美國其他各州議會，建議後者同爲推廣。

艾德勒報紙之成功，再伴以李氏在賓夕凡尼亞州發現一新而重要之煤礦，遂使李氏當時之經濟情況大爲好轉。但儘管李氏當年在祖國會受國王與當政階層之薄待，而其思念祖國之忱仍無時或釋。在1828年及1829年，李氏復又以無數論文與專題，力主德國應完成全國性之鐵道系統；同時，李氏渴望促進其新計劃之熱忱，又使其重遊歐洲之慾望臻於頂點。

熟知李氏觀點之傑克遜總統乃依李氏之願派其出使巴黎，俾藉此增進法美兩國之商業往來關係；其後，1830年，又指派李氏擔任美國駐漢堡領事。但六年前爲李氏建議政治改革而使之遭遇監禁與放逐之舊有勢力，此時固未消失。在帶有奴隸性之德國官方報紙之心目中，李氏仍爲〔革命英雄〕，而美國部長（*American Minister*）柏楞（*Van Buren*）乃極表遺憾的通知李氏，漢堡參議院對李氏此一新職不予批准。由於無法重返屋騰伯，李氏乃再度逗留於巴黎；此時，美國之代表李弗斯（*Rives*）乃爲李氏介紹甚多具有影響力之友人。當時，比利時方告獨立，情況不僅對李氏建立德國全國鐵道系統計劃之實現更爲有利，甚且可透過比利時以增強美德間之商業往來。李氏經返回美國小住後，又再以美國駐萊比錫（*Leipsic*）領事之身份重返歐洲；在萊比錫，李氏乃極力對撒克遜民族及其政府鼓吹鐵道計劃，而不久李氏竟獲親親若干爲建築某些

德國鐵道之有力公司宣告組成。李氏在萊比錫一方面計劃，一方面撰寫甚多有關文獻，而此兩項工作乃使德國輿論受到相當影響——1834年有〔邦國總匯〕（Staats-Lexicon）出版，1835年〔鐵道〕（Railway Journal）開始問世。

最初測量之鐵道乃自哈勒（Halle）以至卡塞爾（Cassel），此線之計劃，目的乃在避免經過朗姆堡（Naumburg）、威姆爾（Weimar）、哥薩（Gotha）、愛爾福特（Erfurt），與艾森勒克（Eisenach）等城。李氏一方面在報紙上著文，同時又在較小之德國伯爵們面前表示私人抗議，力陳此一路線之安排無論在戰略上或在商業上皆係失策，而終為上述各城獲取鐵道交通之利益。李氏此次之努力，獲得哥薩公爵之私人致謝，並獲仁那大學（University of Jena）之榮譽博士學位；各方面對李氏之激賞帶來極為愉快之保證：蓋李氏乃將威姆爾、哥薩，以及孟靈根（Meiningen）三處公爵之領地自不幸之危險中救出。此項愉快保證之表現乃以慷慨之禮物致贈李氏——致贈100枚法國之古代金幣（Louis d'or）；李氏於接受此項禮物時，曾加以註解：〔由此看來，被挽救之三處公爵領地，其每一處之挽救價值不過三十三又三分之一金幣而已〕。

1837年，李氏於赴巴黎途中順道訪問比利時。在比利時，李氏曾獲隆重禮遇，並與曾分享其亞斯伯監禁生活之柯布博士（Dr. Kolb）再度摯交。透過柯布之影響，李氏應他人勸告而接受一項重要而又永久性之工作：即就影響德國物質利益之各項問題致力探討，而尤以關稅及商業法規，以及德國與奧國之商業關係等問題為主。李氏充份利用此一良機，而以一連串之論文表示其意見；在此類論文中，大都特就德國、比利時之與美國之商業關係加以討論。此外，李氏於1839年，又在巴黎之〔憲法〕（Constitutionnel）上以專欄表示其意見。

李氏主張英國取消穀物法案，其鼓吹曾引起整個歐洲對此發生興趣；同時亦使李氏本人趁機就國家保護政策加以說明，就其主張

德國之採行此一政策有所闡述。

李氏指出：工業製造力發展完善之英國必須對穀物輸入加以限制，勢將引致不公平之影響；因而李氏認為一國如欲建立並保持其全國工業製造力，唯有以原料之自由輸入伴以保護國內工業以對抗外國工業製品輸入之方式，始克奏效。

在李氏期望英國取消穀物法案之若干其他後果中，李氏認為英國此舉勢將導致德國取消其加於外國工業製品之保護關稅。但依李氏之說，一國固必須發展至足與外國工業競爭而無任何損失，且能以其保護之惠畀予國內各項工業，然後始可與言對外貿易完全自由。此項說法，事實上乃為李氏理論之中心思想；李氏理論之於經濟方面，屬係完全反對亞丹·史密斯與賽氏之大同經濟理論，其於政治方面與國家方面，則係反對二氏之世界自由貿易說。李氏之堅持此說，見於其論著中者甚多，而尤以見於「論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On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以及「論國家製造工業之本質與價值」(On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a 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二文者最為突出。在李氏論著尚未發表前，德國對此類問題並未公開討論，是對李氏而言，其於德國民間之對此問題發生興趣，實應居之首功。

李氏離開萊比錫後，即以阿格斯堡 (Augsburg) 為其本人及家屬之長久居留地。於此，李氏於1841年完成其「國民經濟學體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之第一篇。第二篇原擬包括「將來之政策」，第三篇則擬包括「一國政治制度對其國力與財富之影響」；但正當李氏文獻出版之時，普魯士竟代表日耳曼關稅同盟於1841年3月2日與英國締結一項商業條約。李氏對此條約加以激烈反對，其反對聲浪不僅引致德國官方報紙憤怒，同聲斥責，甚且使其再度成為德國當局眼中之釘。1842年7月13日，李氏致電英國大使亞巴爾丁爵士 (Lord Aberdeen)，而威斯摩能爵士 (Lord Westmoreland) 即斥其行動不當，並謂李氏乃「一斷送

德國工業之有力作家]。當[英國反對穀物法案聯盟] (English Anti-Corn-Law League) 以金錢支付其演說家及鼓吹者，而英國政府又爲其本身利益支付波靈博士 (Dr. Bowring)，使之至德、法、瑞士等國到處鼓吹，此時威斯摩能爵士稱李氏亦曾接受補貼之說乃流傳更廣，但亦無任何事實可供證明。姑無論李氏此次所表現之價值如何，其工作之爲無償殆屬定論。

正如一般所預期：[國民經濟學體系] 出版後，隨即遭遇強烈之攻訐；但另一方面由於閱讀之需要，該書於短短數月內即印行三版，而法文、匈牙利文，以及其他國家之譯文本亦相繼問世。反對該書之主要觀點，乃在該項學說並非爲整個世界利益着想，而僅爲德國一國之利益着眼。李氏對於此點，從未加以隱諱。李氏公開宣稱：其目的乃使德國不再對英國工業之絕對優勢有所憂慮；而李氏對於此點之設計，竟使其最強之敵手爲之傾服，認爲李氏之作乃最切實用者。但李氏自始至終從未主張採取禁止政策。李氏宣稱：[任一決定放棄輸入絕對自由之國家，固必須自課征最適度之關稅開始着手，然後以至符合其本身程度之保護制度]。李氏又謂：[凡完全排斥外國競爭之關稅制度，對採行此項制度之國家而言，係屬有害]。但李氏又稱：[外國製造工業之生產，僅須准其供給國內每年消費之一部份]，而[維持國內工業基礎，是當爲國家政府之不變目標]。

1844年，李氏完成其著作之第四篇[政治篇]（亦即國家經濟篇）。在此一篇內，李氏首就坎寧 (Canning)、赫斯克生 (Huskisson)、賴波恰爾 (Labouchere)，以及佐普遜 (Poulett Thompson) 等人所促進之各項安排與經濟措施加以描述，並對其所謂[英國奸滑與惡毒之商業政策]加以責難；繼而主張德國應以聯合方式藉運河、江湖、鐵道建立全國性之有效運輸系統——首創德國艦隊，採用通行各地之日耳曼旗幟；主張德國應開拓其海外殖民地——以全國之力量對此加以監督，並移民至該地區；又主張德